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查询到公司副总经理谢坚先生证券账户出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谢坚先生证券账户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5 月 18 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7,000 股，并于 4 月 9 日至 5 月 24 日全部卖出。经公司与谢坚先生确认，情况如下：进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账户系谢坚先生多年之前开立的账户，且账户开立后因谢坚先生缺乏证券交易操作经验已委托给他人进行管理，故该违规交易行为实为在谢坚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操作，非谢坚先生个人做出的交易行为。

谢坚先生账户发生的上述交易行为客观上构成以下违规情形：

- 1、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8 条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 2、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违规减持，未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责任；
- 3、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五条关于上市公司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规定，构成超比例减持；

- 4、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关于上市公司高管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构成了公司上市一年内减持；
- 5、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高管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构成了年报窗口期违规买卖；
- 6、违反了其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二、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个人承诺

虽该违规交易行为非谢坚先生个人做出，但是系因其对个人账户监管不严而发生，谢坚先生针对以上违规事件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诚恳地承认错误并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 1、将因此次违规买卖股票的收益的 2 倍全部上交公司；
- 2、承诺其在公司任职的任期内后续增持股票（如有）在任期内新增股份不减持；
- 3、充分认识问题的严重性，重新认真学习相关证券法规，并及时与公司董秘处及监管机构沟通，保证不再触犯任何法规，并严格按照公司及监管机构对高管的要求进行相关的操作，成为一个合格守法的上市公司高管。

谢坚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